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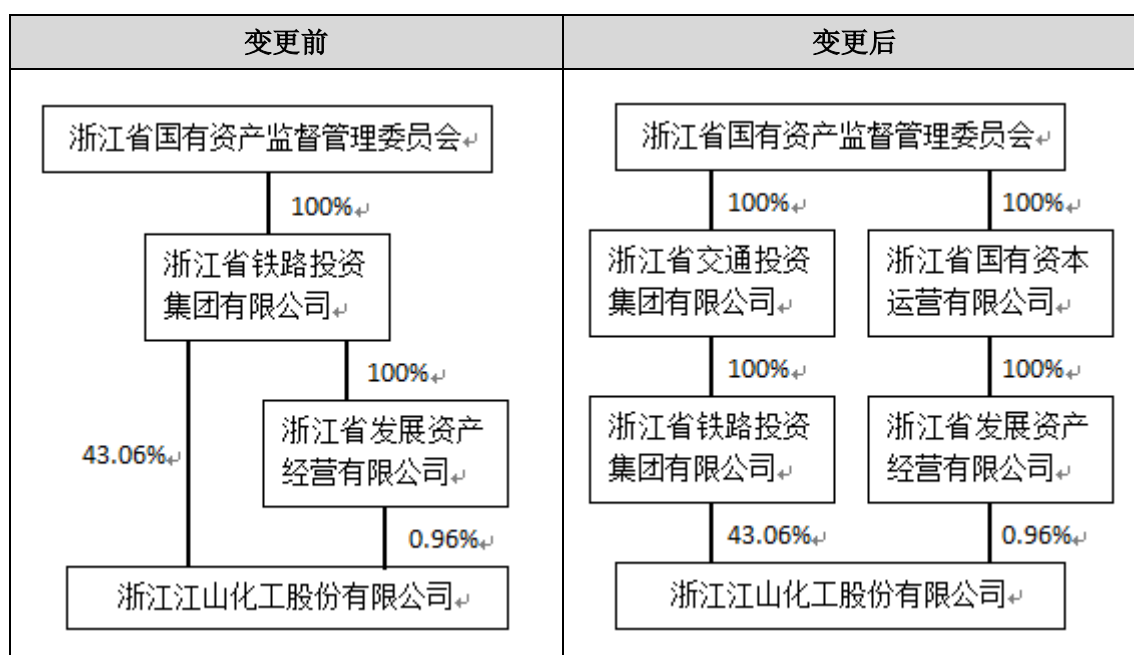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发布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拟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股权，详见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通知，上述两股东已先后完成股权划转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经营公司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浙铁集团股东由省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国资运营公司和浙江交通集团均为省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变动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铁集团。因股权划转，资产经营公司不再受浙铁集团控制，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条件不再成立，浙铁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双方已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通知，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过程中，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浙铁集团一致行动人所作出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因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而废止，资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